

附件 3

2024 年第八师石河子市事业单位下半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报考注意事项

一、关于报考条件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函授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报考者须在报名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3.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

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4.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 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5. 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在省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经历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

层工作经历时间。

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6. 本次招聘中的应回避亲属关系指的是什么？

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7.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应如何理解？

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者在该学历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的，即该大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招聘单位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者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报考者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者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

对于专业（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报考者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8. 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格（资质）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招聘单位岗位条件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辞退、现役、试（聘）用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落实工作单位情况等，除有明确要求外，均截止到报名第一日，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

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

报考者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

9. 报考者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报考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招聘全过程。报考者一旦出现被其他机关确定为拟录用公务员、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录用条件的情形，报考者应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录用人选。

10.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能否报考？

可以报考。

11. 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当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考者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电子版照片须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要清晰，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职位所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要求资格资质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例如：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A证），证书编号：XXXXXX，颁证时间：XXXX年XX月。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学生兼职和社会实践不填写。